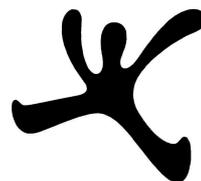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快活與陽光一代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大快活向陽光一代提供該等服務，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六個月。

陽光一代由羅開彌先生、其妻子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20%及15%。羅開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羅開揚先生的胞兄。按上市規則第14A.11(4)(b)(ii)條所界定的董事聯繫人，故陽光一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交易額超過1,000,000港元及參照最高交易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布規定。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訂約雙方：

- (1) 大快活，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陽光一代

將予提供的該等服務：

大快活同意於下文所述服務協議的期限內按照陽光一代的規格為陽光一代生產該等產品。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代價：

陽光一代須於發票日期後四十五日內就該等產品按服務協議訂明的費用向大快活支付款項。

由於大快活已承諾確保其設備及人力資源可為陽光一代生產該等產品，陽光一代同意其須於下文所述的服務協議期限內向大快活支付最低付款。

期限：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六個月。

歷史及預計交易金額

大快活向陽光一代以試行方式，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開始提供該等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未經審核交易總值約為975,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至本公布日期，交易總值預計約為1,300,000港元。

基於前述歷史交易價值，董事預計最高交易額將不超過6,000,000港元。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包括大快活)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快餐店業務和物業投資。

陽光一代於香港從事生產加工外賣食品業務。

按照服務協議條款項下之方式提供該等服務，就本集團而言為一種新業務模式。董事認為與陽光一代訂立服務協議有利於大快活，因為其可使本集團於六個多月期間內探索該新業務模式之可行性，同時，該等交易亦使中央食品加工中心得以提高效能，從而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收入。本公司將檢討並考慮於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後會否繼續該等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提供該等服務，及服務協議乃按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訂立，有關條款(包括陽光一代向大快活支付的費用)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羅開揚先生(即羅開彌先生之胞弟)被視為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有關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陽光一代由羅開彌先生、其妻子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20%及15%。羅開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羅開揚先生的胞兄。按上市規則第14A.11(4)(b)(ii)條所界定的董事聯繫人，故陽光一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交易額超過1,000,000港元及參照最高交易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布規定。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大快活」	指	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交易額」	指	服務協議限期內預計該等交易的最高交易總額合計達 6,000,000 港元；
「羅開揚先生」	指	羅開揚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開彌先生」	指	羅開彌先生，即羅開揚先生的胞兄；
「該等產品」	指	大快活根據陽光一代的規格將為陽光一代生產的若干加工食品；
「該等服務」	指	大快活根據及受限於服務協議的條款為陽光一代生產該等產品；
「服務協議」	指	大快活與陽光一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大快活根據及受限於該協議條款向陽光一代提供該等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光一代」	指	陽光一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羅開彌先生、其妻子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65%、20%及 15%；
「該等交易」	指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港元」	指	港幣，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綺薇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 (i) 執行董事羅開揚先生（執行主席）、陳志成先生（行政總裁）及麥綺薇小姐；(ii) 非執行董事吳志強先生；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榮年先生、劉國權博士、蔡東豪先生及尹錦滔先生組成。

網址: www.fairwood.com.hk